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1）207号

签发人：江禹

##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我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得科技”或“公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华泰联合证券与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

我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与爱得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和制订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开展了有计划、分步骤、多层次、全方位的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正按计划顺利进行，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现将报告期（2020年11月11日~2021年5月17日）内的

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报告期内辅导工作经过

#### 1. “关键少数”人员培训

公司“关键少数”人员，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陆强、实际控制人黄美玉、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陶红杰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参加了江苏证监局组织的拟上市公司“关键少数”专题培训。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

#### 1. 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

#### 2.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根据我公司与爱得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目前辅导工作小组由沈钟杰、高元、肖斯峻、季李华、张璇、侯松涛组成，沈钟杰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华泰联合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工作勤勉尽责，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 3. 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管理办法》，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爱得科技现有董事 9 人：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薛轶、于鑫、周玉琴（独立董事）、杨东涛（独立董事）、潘红（独立董事）

监事 3 人：邬红磊、肖云锋、黄洋

高级管理人员 4 人：李逸飞、陶红杰、王志强、张华泉

持股 5%以上股东：黄美玉（持股 43.17%）、陆强（持股 34.53%）、李逸飞（持股 8.63%）

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

###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 辅导内容

#####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 （2）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 （4）公司募投项目

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5）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通过辅导授课等方式进行交流沟通，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 （6）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座谈，向其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 2. 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集中授课、高层访谈、尽职调查、会议讨论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爱得科技存

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计划得到了严格执行。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与爱得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得到了较好地履行。

####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按《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接受了华泰联合证券的辅导，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能够积极响应并做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应安排。

####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在辅导备案获受理后官网公示了爱得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并接受上市辅导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社会公众对该次辅导备案信息产生重大质疑的情形。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公司各项税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均依法缴纳，银行借款按期还本付息。

###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 1.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现时或潜在产权归属纠纷，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公司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于其他单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骨科手术器械及骨科植入性医疗器械，其中骨科植入性医疗器械主要为各类手术通用的骨钉固定系统。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公司的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

格有效地执行，建立起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做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重大决策制度已经制定，即将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 4. 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其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 5. 财务虚假以及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亦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诉讼和纠纷。

##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华泰联合证券对爱得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已逐步安排解决。

###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项目组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同时进一步配合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健全了三会议事制度以及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帮助公司进一步提升了治理水平，完善了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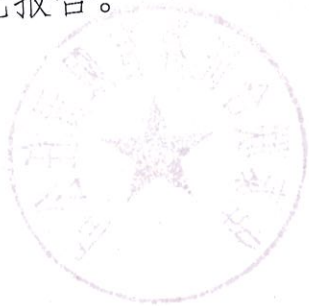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积极的配合。对华泰联合证券辅导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公司十分重视，并在辅导人员的协助下积极制定措施，推进规范解决。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爱得科技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沈钟杰 (沈钟杰) 高元 (高元)

肖斯峻 (肖斯峻) 季李华 (季李华)

张璇 (张璇) 侯松涛 (侯松涛)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8日